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354号

申请人：简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本府收到申请人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